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新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能源衢州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华海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华海新能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衢州市甘新路 18 号 9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根据新能源衢州股东决定新能源衢州注册资本由 87,000 万元增加至 127,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衢州总资产为 216,639.37 万元，净资产为 100,433.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00.52 万元。

新能源衢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甘新路 18 号 28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60,6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生产、销售；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海新能源总资产为 239,753.21 万元，净资产为 69,501.6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35.5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衢州持有华海新能源 100%股权。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新能源衢州吸收合并华海新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能源衢州继续存续经营，华海新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能源衢州作为合并方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华海新能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新能源衢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海新能源为新能源衢州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80.71 万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1,6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96,333.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合计		695,733.60	601,8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18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24,637.75	6.73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5,509.86	3.61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1,033.10	2.95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	–
合 计	695,733.60	31,180.71	4.4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确认上述数据，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141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对华友钴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14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1,6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96,333.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合计		601,800.00

三、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的支付；

3、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翠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867,859,873.01	26,945,318,022.98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44,556,133.19	9,922,119,109.93	66.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38,618.73	65,380,232.82	1,337.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24,126,825.03	4,424,395,821.46	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90,512.39	183,503,528.41	2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812,946.68	132,199,676.45	39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25%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7	2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7	229.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58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3,15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38.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7,85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9,500.83	
所得税影响额	1,462,609.22	
合计	−4,622,434.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2,7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16.51		质押	7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328,355	12.81		质押	47,400,000	境外法人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099,024	4.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06,298	3.85		无		其他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316	2.5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02,457	1.62		无		未知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17,857,142	1.47	17,857,142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91,723	0.86	1,190,476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7,331	0.66	2,142,856	无		未知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645,324	0.63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241,513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328,355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8,355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099,024		人民币普通股	56,099,0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06,298		人民币普通股	46,706,29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316		人民币普通股	30,375,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02,457		人民币普通股	19,602,4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247		人民币普通股	9,201,247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645,324		人民币普通股	7,645,3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9,428		人民币普通股	7,509,4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7,751		人民币普通股	5,857,7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与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246,342,274.88	2,334,257,628.92	253.27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60.18 亿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917,550.34	30,317,180.12	2,330.69	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4,341,407.00			主要是套期保值业务
应收款项融资	1,097,446,886.82	762,316,046.62	43.96	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
应付票据	1,760,426,930.19	1,075,293,852.29	63.72	主要是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工程款、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642,216,654.21	259,399,312.53	147.58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4,194,457.03	246,927,241.56	−49.70	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工资
其他应付款	1,342,891,262.22	769,409,094.84	74.54	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5,740,747.21	4,503,600.24	693.60	主要是预收货款的销项税增加
长期应付款	790,906,930.45	588,947,562.96	34.29	主要是售后回租融入资金增加
资本公积	9,762,426,482.85	3,879,698,604.43	151.63	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58.8 亿
营业收入	6,424,126,825.03	4,424,395,821.46	45.20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增加
营业成本	5,058,086,109.09	3,819,010,185.52	32.44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销售数量增加
管理费用	181,333,698.39	131,259,214.74	38.15	主要是职工薪酬、服务费等增加
研发费用	106,896,428.55	51,364,550.10	108.11	主要是材料耗用等增加
其他收益	6,817,005.81	26,772,414.01	−74.54	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5,584,802.17	1,155,123.40	1,249.19	主要是到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所得税费用	249,932,855.93	42,580,793.24	486.96	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38,618.73	65,380,232.82	1,337.04	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92,822.97	−1,242,520,068.90	75.56	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770,556.94	1,029,385,213.25	573.97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60.18 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80.71 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4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5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新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能源衢州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华海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华海新能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6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10 时至 4 月 15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 80 号 1 层。现将上述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

1、评估价：4222.00 万元；起拍价：2956 万元；保证金：296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根据"公拍网"平台显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朱蓉，竞买号 I9848 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2,160,000 元(伍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根据"公拍网"的规则，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拍卖标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

1、评估价：4343.00 万元；起拍价：3041 万元；保证金：305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本次拍卖标的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标。

(三)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502(复式)室

1、评估价：1246.00 万元；起拍价：873 万元；保证金：88 万元；增价幅度：2 万元及其倍数。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本次拍卖标的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标。

(四)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 80 号 1 层

1、评估价：5469.00 万元；起拍价：3829 万元；保证金：383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本次拍卖标的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标。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相关裁定。

如若本次拍卖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等事项完成，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的所有权将被执行过户、移交给相关买受人，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所得价款将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决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的拍卖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与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拍卖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编号：临 2021-02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可能存在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出现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